

<<周易二十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周易二十讲>>

13位ISBN编号：9787508045788

10位ISBN编号：7508045785

出版时间：2008-1

出版时间：华夏出版社

作者：廖名春 选编

页数：430

字数：35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周易二十讲>>

内容概要

《周易》——东方思想的源头活水。

儒家以它为“五经”之首，道家以它为“三玄”之一，其思想深邃、表现形式和方法特殊，堪称世界文化史上一颗神秘而璀璨的恒星。

《周易二十讲》是研究《周易》著作的精华版，既有讲《周易》研究方法的，也有专门研究《周易》本经的；既有研究《易传》的，也有研究易学史上一些重要问题的；既囊括了近代以来《周易》研究的新进展，也体现了《周易》研究的新方向。

<<周易二十讲>>

书籍目录

一 周易略例二 周易正义卷首三 《周易》学术讨论会代祝词四 说《易》五 易学研究中的若干问题六 《周易》卦义考释及新论七 《易经》“贞”字释义八 论《周易》的筮法九 文献整理与经典诠释——以《易经》研究为例十 《周易》卦爻辞成于周武王时考十一 孔子与《周易》辨十二 关于《周易》标点的若干原则问题十三 论《易大传》的著作年代与哲学思想十四 《周易》大象例说十五 说《杂卦传》十六 “卦气”溯源十七 略说卦变十八 乾道变化与理一分殊十九 论孔子与《易》之关系兼评欧阳修钱玄同之误说二十 关于科学与易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周易二十讲>>

章节摘录

一 周易略例 夫象者，出意者也。

言者，明象者也。

尽意莫若象，尽象莫若言。

言生于象，故可寻言以观象；象生于意，故可寻象以观意。

意以象尽，象以言著。

故言者所以明象，得象而忘言；象者所以存意，得意而忘象。

犹蹄者在兔，得兔而忘蹄；筌者在鱼，得鱼而忘筌也。

明《象》 故《系辞》云“形而上者谓之道”，道即无也；“形而下者谓之器”，器即有也。故以无言之，存乎道体；以有言之，存乎器用；以变化言之，存乎其神；以生成言之，存乎其易；以真言之，存乎其性；以邪言之，存乎其情；以气言之，存乎阴阳；以质言之，存乎爻象；以教言之，存乎精义；以人言之，存乎景行。

夫《象》者，何也？

统论一卦之体，明其所由之主者也。

夫众不能治众，治众者，至寡者也。

夫动不能制动，制天下之动者，贞夫一者也。

故众之所以得咸存者，主必致一也；动之所以得咸运者，原必无二也。

物无妄然，必由其理。

统之有宗，会之有元，故繁而不乱，众而不惑。

故六爻相错，可举一以明也；刚柔相乘，可立主以定也。

是故“杂物撰德，辩是与非，则非其中爻”，莫之备矣！

故自统而寻之，物虽众，则知可以执一御也。

由本以观之，义虽博，则知可以一名举也。

故处璇玑以观大运，则天地之动未足怪也；据会要以观方来，则六合辐辏未足多也。

故举卦之名，义有主矣；观其彖辞，则思过半矣！

夫古今虽殊，军国异容，中之为用，故未可远也。

品制万变，宗主存焉；《象》之所尚，斯为盛矣。

夫少者，多之所贵也；寡者，众之所宗也。

一卦五阳而一阴，则一阴为之主矣；五阴而一阳，则一阳为之主矣。

夫阴之所求者阳也，阳之所求者阴也。

阳苟一焉，五阴何得不同而归之？

阴苟只焉，五阳何得不同而从之？

故阴爻虽贱，而为一卦之主者，处其至少之地也。

或有遗爻而举二体者，卦体不由乎爻也。

繁而不忧乱，变而不忧惑，约以存博，简以济众，其唯《象》乎！

乱而不能惑，变而不能渝，非天下之至蹟，其孰能与于此乎！

故观《象》以斯，义可见矣。

明爻通变 夫爻者，何也？

言乎变者也。

变者，何也？

情伪之所为也。

夫情伪之动，非数之所求也；故合散屈伸，与体相乖。

形躁好静，质柔爱刚，体与情反，质与愿违。

巧历不能定其算数，圣明不能为之典要；法制所不能齐，度量所不能均也。

为之乎岂在夫大哉！

陵三军者，或惧于朝廷之仪；暴威武者，或困于酒色之娱。

<<周易二十讲>>

近不必比，远不必乖。

同声相应，高下不必均也；同气相求，体质不必齐也。

召云者龙，命吕者律。

故二女相违，而刚柔合体。

隆墀永叹，远壑必盈。

投戈散地，则六亲不能相保；同舟而济，则胡越何患乎异心。

故苟识其情，不忧乖远；苟明其趣，不烦强武。

能说诸心，能研诸虑，睽而知其类，异而知其通，其唯明爻者乎？

故有善迓而远至，命官而商应；修下而高者降，与彼而取此者服矣！

是故情伪相感，远近相迫；爱恶相攻，屈伸相推；见情者获，直往则违。

故拟议以成其变化，语成而后有格。

不知其所以为主，鼓舞而天下从者，见乎其情者也。

是故“范围天地之化而不过，曲成万物而不遗，通乎昼夜之道”而无体，一阴一阳而无穷。

“非天下之至变，其孰能与于此”哉！

是故卦以存时，爻以示变。

明卦适变通爻 夫卦者，时也；爻者，适时之变者也。

夫时有否泰，故用有行藏；卦有小大，故辞有险易。

一时之制，可反而用也；一时之吉，可反而凶也。

故卦以反对，而爻亦皆变。

是故用无常道，事无轨度，动静屈伸，唯变所适。

故名其卦，则吉凶从其类；存其时，则动静应其用。

寻名以观其吉凶，举时以观其动静，则一体之变，由斯见矣。

夫应者，同志之象也。

位者，爻所处之象也。

承乘者，逆顺之象也。

远近者，险易之象也。

内外者，出处之象也。

初上者，始终之象也。

是故虽远而可以动者，得其应也；虽险而可以处者，得其时也。

弱而不惧于敌者，得所据也。

忧而不惧于乱者，得所附也。

柔而不忧于断者，得所御也。

虽后而敢为之先者，应其始也。

物竞而独安于静者，要其终也。

故观变动者，存乎应；察安危者，存乎位；辩逆顺者，存乎承乘；明出处者，存乎外内。

远近终始，各存其会；辟险尚远，趣时贵近。

《比》、《复》好先，《乾》、《壮》恶首；《明夷》务暗，《丰》尚光大。

吉凶有时，不可犯也；动静有适，不可过也。

犯时之忌，罪不在大；失其所适，过不在深。

动天下，灭君主，而不可危也；侮妻子，用颜色，而不可易也。

故当其列贵贱之时，其位不可犯也；遇其忧悔吝之时，其介不可慢也。

观爻思变，变斯尽矣。

明象 夫象者，出意者也。

言者，明象者也。

尽意莫若象，尽象莫若言。

言生于象，故可寻言以观象；象生于意，故可寻象以观意。

意以象尽，象以言著。

<<周易二十讲>>

故言者所以明象，得象而忘言；象者所以存意，得意而忘象。
 犹蹄者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蹄；筌者所以在鱼，得鱼而忘筌也。
 然则言者象之蹄也，象者意之筌也。
 是故存言者，非得象者也；存象者，非得意者也。
 象生于意而存象焉，则所存者乃非其象也；言生于象而存言焉，则所存者乃非其言也。
 然则忘象者，乃得意者也；忘言者，乃得象者也。
 得意在忘象，得象在忘言。
 故立象以尽意，而象可忘也；重画以尽情，而画可忘也。
 是故触类可为其象，合义可为其征。

义苟在健，何必马乎？
 类苟在顺，何必牛乎？
 爻苟合顺，何必坤乃为牛？
 义苟应健，何必乾乃为马？
 而或者定马于乾，案文责卦，有马无乾，则伪说滋漫，难可纪矣。
 互体不足，遂及卦变；变又不足，推致五行。
 一失其原，巧愈弥甚。
 纵复或值，而义无所取。

盖存象忘意之由也，忘象以求其意，义斯见矣。
 辩位 案，《象》无初上得位、失位之文。
 又，《系辞》但论三五、二四同功异位，亦不及初上，何乎？
 唯《乾》上九《文言》云“贵而无位”，《需》上六云“虽不当位”。
 若以上为阴位邪？

则《需》上六不得云“不当位”也；若以上为阳位邪？
 则《乾》上九不得云“贵而无位”也。
 阴阳处之，皆云非位，而初亦不说当位失位也。
 然则初上者是事之终始，无阴阳定位也。
 故《乾》初谓之“潜”，过五谓之“无位”。
 未有处其位而云潜，上有位而云无者也。
 历观众卦，尽亦如之，初上无阴阳定位，亦以明矣。

夫位者，列贵贱之地，待才用之宅也。
 爻者，守位分之任，应贵贱之序者也。
 位有尊卑，爻有阴阳。
 尊者阳之所处，卑者阴之所履也。
 故以尊为阳位，卑为阴位。
 去初上而论位分，则三五各在一卦之上，亦何得不谓之阳位？
 二四各在一卦之下，亦何得不谓之阴位？
 初上者，体之终始，事之先后也，故位无常分，事无常所，非可以阴阳定也。
 尊卑有常序，终始无常主。
 故《系辞》但论四爻功位之通例，而不及初上之定位也。
 然事不可无终始，卦不可无六爻，初上虽无阴阳本位，是终始之地也。
 统而论之，爻之所处则谓之位；卦以六爻为成，则不得不谓之六位时成也。

略例下 凡体具四德者，则转以胜者为先，故曰“元亨，利贞”也。
 其有先贞而后亨者，亨由于贞也。

凡阴阳者，相求之物也，近而不相得者，志各有所存也。
 故凡阴阳二爻，率相比而无应，则近而不相得；有应，则虽远而相得。

然时有险易，卦有小大。
 同救以相亲，同辟以相疏。

<<周易二十讲>>

故或有违斯例者也，然存时以考之，义可得也。

凡《象》者，统论一卦之体者也。

《象》者，各辩一爻之义者也。

故《履》卦六三，为《兑》之主，以应于《乾》；成卦之体，在斯一爻，故《象》叙其应，虽危而亨也。

《象》则各言六爻之义，明其吉凶之行。

去六三成卦之体，而指说一爻之德，故危不获亨而见啜也。

《讼》之九二，亦同斯义。

凡《象》者，通论一卦之体者也。

一卦之体必由一爻为主，则指明一爻之美以统一卦之义，《大有》之类是也。

卦体不由乎一爻，则全以二体之义明之，《丰》卦之类是也。

凡言“无咎”者，本皆有咎者也。

防得其道，故得无咎也。

“吉，无咎”者，本亦有咎，由吉故得免也。

“无咎，吉”者，先免于咎，而后吉从之也。

或亦处得其时，吉不待功，不犯于咎，则获吉也。

或有罪自己招，无所怨咎，亦曰“无咎”。

故《节》六三曰：“不节若，则嗟若，无咎。”

《象》曰：“不节之嗟，又谁咎也？”

此之谓矣。

卦略 屯。

此一卦，皆阴爻求阳也。

屯难之世，弱者不能自济，必依于强，民思其主之时也。

故阴爻皆先求阳，不召自往；“马”虽“班如”，而犹不废；不得其主，无所冯也。

初体阳爻，处首居下，应民所求，合其所望，故大得民也。

蒙。

此一卦，阴爻亦先求阳。

夫阴昧而阳明，阴困童蒙，阳能发之。

凡不识者求问识者，识者不求所告；暗者求明，明者不谄于暗。

故“童蒙求我，匪我求童蒙”也。

故六三先唱，则犯于为女；四远于阳，则“困蒙，吝”；初比于阳，则“发蒙”也。

履。

《杂卦》曰：“履，不处也。”

又曰：履者，礼也。

谦以制礼。

阳处阴位，谦也。

故此一卦，皆以阳处阴为美也。

临。

此刚长之卦也。

刚胜则柔危矣，柔有其德，乃得免咎。

故此一卦，阴爻虽美，莫过无咎也。

观之为义，以所见为美者也。

故以近尊为尚，远之为吝。

大过者，栋桡之世也。

本末皆弱，栋已桡矣，而守其常，则是危而弗扶，凶之道也。

以阳居阴，拯弱之义也，故阳爻皆以居阴位为美。

济衰救危，唯在同好，则所贍褊矣。

<<周易二十讲>>

故九四有应，则有它吝；九二无应，则无不利也。

遁。

小人浸长。

难在于内，亨在于外，与《临》卦相对者也。

《临》，刚长则柔危；《遁》，柔长故刚遁也。

大壮。

未有违谦越礼能全其壮者也，故阳爻皆以处阴位为美。

用壮处谦，壮乃全也；用壮处壮，则“触藩”矣。

明夷。

为暗之主，在于上六。

初最远之，故曰“君子于行”。

五最近之而难不能溺，故谓之“箕子之贞，明不可息也”。

三处明极而征至暗，故曰“南狩获其大首”也。

睽者，睽而通也。

于两卦之极观之，义最见矣。

极睽而合，极异而通，故先见怪焉，洽乃疑亡也。

丰。

此一卦明以动之卦也。

尚于光显，宣扬发畅者也。

故爻皆以居阳位又不应为美，其统在于恶暗而已矣。

小暗谓之沛，大暗谓之部。

暗甚则明尽，未尽则明昧。

明尽则斗星见，明微故见昧。

无明则无与乎世，见昧则不可以大事。

折其右肱，虽左肱在，岂足用乎？

日中之盛而见昧而已，岂足任乎？

廖名春据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周易注疏》卷十三标点。

王弼（226—249），三国魏玄学家。

字辅嗣。

其注《易》偏重哲理，扫除汉代经学烦琐之风。

著有《周易注》、《周易略例》、《老子注》、《老子指略》等书。

二 周易正义卷首 故《系辞》云“形而上者谓之道”，道即无也；“形而下者谓之器”，器即有也。

故以无言之，存乎道体；以有言之，存乎器用；以变化言之，存乎其神；以生成言之，存乎其易；以真言之，存乎其性；以邪言之，存乎其情；以气言之，存乎阴阳；以质言之，存乎爻象；以教言之，存乎精义；以人言之，存乎景行。

论“易”之三名 正义曰：夫“易”者，变化之总名，改换之殊称，白天地开辟，阴阳运行，寒暑迭来，日月更出，孚萌庶类，亭毒群品，新新不停，生生相续，莫非资变化之力，换代之功。然变化运行，在阴阳二气，故圣人初画八卦，设刚柔两画，象二气也；布以三位，象三才也。

谓之为“易”，取变化之义。

既义总变化，而独以“易”为名者，《易纬·乾凿度》云：“易一名而含三义，所谓易也，变易也，不易也。

”又云：“‘易’者，其德也。

光明四通，简易立节，天以烂明，日月星辰，布设张列，通精无门，藏神无穴，不烦不扰，淡泊不失，此其‘易’也。

‘变易’者，其气也。

天地不变，不能通气，五行迭终，四时更废，君臣取象，变节相移，能消者息，必专者败，此其‘变

<<周易二十讲>>

易’也。

‘不易’者，其位也。

天在上，地在下，君南面，臣北面，父坐子伏，此其‘不易’也。

”郑玄依此义作《易赞》及《易论》云：“易一名而含三义：易简，一也；变易，二也；不易，三也。

”故《系辞》云：“乾坤，其易之蕴邪。

”又云：“易之门户邪。

”又云：“夫乾，确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简矣。

”“易则易知，简则易从。

”此言其“易简”之法也。

又云：“为道也屡迁，变动不居，周流六虚，上下无常，刚柔相易，不可为典要，唯变所适。

”此言顺时变易，出入移动者也。

又云：“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动静有常，刚柔断矣。

”此言其张设布列“不易”者也。

崔觐、刘贞简等并用此义，云：“易者谓生生之德，有易简之义。

不易者，言天地定位，不可相易。

变易者，谓生生之道，变而相续，皆以《纬》称‘不烦不扰，淡泊不失，’此明是“易简”之义，无为之道。

故易者易也，作难易之音。

而周简子云：“易者，易(音亦)也，不易者，变易也。

‘易’者，易代之名，凡有无相代，彼此相易，皆是‘易’义。

不易者，常体之名，有常有体，无常无体，是‘不易’之义。

‘变易’者，相变改之名，两有相变，此为‘变易’。

”张氏、何氏并用此义，云：“易者换代之名，待夺之义。

”因于《乾凿度》云：“易者，其德也。

”或没而不论，或云德者得也。

万法相形，皆得相易。

不顾《纬》文“不烦不扰”之言，所谓用其文而背其义，何不思之甚？

故今之所用，同郑康成等。

易者，易也，音为难易之音，义为简易之义，得《纬》文之本实也。

盖易之三义，唯在于有，然有从无出，理则包无，故《乾凿度》云：“夫有形者生于无形，则乾坤安从而生？

故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

太易者，未见气也。

太初者，气之始也。

太始者，形之始也。

太素者，质之始也。

气、形、质具而未相离，谓之浑沌。

浑沌者，言万物相浑沌而未相离也。

视之不见，听之不闻，循之不得，故曰易也。

”是知易理备包有无，而易象唯在于有者，盖以圣人作《易》，本以垂教，教之所备，本备于有。

故《系辞》云“形而上者谓之道”，道即无也；“形而下者谓之器”，器即有也。

故以无言之，存乎道体；以有言之，存乎器用；以变化言之，存乎其神；以生成言之，存乎其易；以真言之，存乎其性；以邪言之，存乎其情；以气言之，存乎阴阳；以质言之，存乎爻象；以教言之，存乎精义；以人言之，存乎景行。

此等是也。

且易者象也，物无不可象也。

<<周易二十讲>>

作《易》所以垂教者，即《乾凿度》云：“孔子曰：上古之时，人民无别，群物未殊，未有衣食器用之利，伏牺乃仰观象于天，俯观法于地，中观万物之宜。

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

故易者所以断天地，理人伦，而明王道。

是以画八卦，建五气，以立五常之行；象法乾坤，顺阴阳，以正君臣、父子、夫妇之义；度时制宜，作为罔罟，以佃以渔，以贍民用，于是人民乃治，君亲以尊，臣子以顺，群生和洽，各安其性。

”此其作《易》垂教之本意也。

<<周易二十讲>>

媒体关注与评论

《周易》本身并不讲具体的天地万物，而只讲一些空套子，但是任何事物都可以套进去，这就叫“神无方而易无体”。

——冯友兰《（周易）学术讨论会代祝词》 以治经而言，通读字句，当求笃实；诠释义理，则欲空灵。

不求甚解而妄求通经，固难深入；执着字句而不通大义，亦非可取。

——黄沛荣《文献整理与经典诠释——以（易经）研究为例》 象数含蕴着义理，义理脱胎于象数！

假若我们把象数看做是一棵常青不老之树，那么，我们可以说，义理则是这棵树上结出的丰硕之果。

——刘大钧《“卦气”溯源》

<<周易二十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